

(20 至 30 分鐘內)增加 451 班次、漏班(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增加 3,591 班次(表 4)。依該局提供資料，臺中市汽車客運駕駛員缺工比率已由 112 年之 13.05% 逐年降至 114 年之 10.51% (表 5)，市區公車缺工情形已趨緩，允宜釐清業者發車異常原因，妥適規劃扣罰與評鑑補貼機制，及持續注意客運業者缺工情形，並協助業者解決缺工問題，以提升服務品質；



表 5 臺中市汽車客運駕駛員缺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底	應聘人數 (A)	實際人數 (B)	缺工人數 (C=A-B)	缺工比率 (D=C/A×100)
110	1,538	1,358	180	11.70
111	1,460	1,270	190	13.01
112	1,494	1,299	195	13.05
113	1,437	1,260	177	12.32
114	1,389	1,243	146	1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3. 市區客運業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頻仍，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勾稽比對臺中市市區公車違規裁罰電子檔(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市區公車車籍資料電子檔，發現易提高交通事故風險及發生肇事案件等不當駕駛行為違規紀錄計有 350 筆，其中闖紅燈 265 筆中，以台中客運 127 筆最多、中鹿客運 41 筆次之、巨業交通 27 筆再次之；超速 55 筆，以台中客運 23 筆最多、中鹿客運、巨業交通各 8 筆，允應督促業者檢討改善；4. 該局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辦理市區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分為場地設施與服務等 6 個面向，其中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計有車輛 A3 事故件數等 4 項評鑑指標，惟尚未將公車駕駛人之重大違規事項(如闖紅燈、超速、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納入評鑑指標加重評比，允宜評估納入，以督促業者減少公車不當駕駛行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該局除持續優化公車路網外，亦將推動公車乘車優惠及配合中央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2. 定期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採計評鑑結果計算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另已與各公車業者簽訂免費乘車契約，針對公車誤點、脫班、漏班之發車異常態樣訂定相關罰則，以提升公車服務水準，並持續要求客運業者應積極招募駕駛員，確保公車正常發車，維護民眾乘車權益；3. 定期派員至路口進行稽查，倘發現駕駛員有未禮讓行人、闖紅燈等違規行為，依契約開罰並納入公車評鑑扣減虧損補貼款；4. 已將駕駛員行駛之安全性列為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指標。

(三)臺中市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下降趨勢，惟行人死亡人數持續增加，部分行人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號誌或智慧路標，且人行道停車管理規定與中央法規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市民權益。

交通局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降低交通事故。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降低人數高居六都第一，經交通部考評獲達標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臺中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度之 72,279 件逐年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0,078 件，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下降 1,145 件(1.61%)；死傷人數亦由 112 年度之 96,523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90,942 人，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2,879 人(3.07%)，顯示近 3 年度臺中市交通事故整體件數及死傷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



表 6 臺中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項目	112	113 (A)	114 (B)	114 與 113 年度比較 (C=B-A)	增減比率 (D=C/A× 100)
交通事故件數	72,279	71,223	70,078	- 1,145	- 1.61
死傷人數合計	96,523	93,821	90,942	- 2,879	- 3.07
受傷	96,208	93,533	90,651	- 2,882	- 3.08
死亡	315	288	291	3	1.04

註：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為 30 日內死傷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年度實際值仍高達 291 人，較 113 年度不減反增 3 人，上升 1.04% (表 6)；又該局為達成交通事故零事故之長期目標，訂定臺中市 113 及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以 112 年度為基期，設定 113 年度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99 人 (較 112 年度減少 5%) 為目標值，其中行人死亡人數降至 43 人 (減少 7%)；114 年度整體死亡人數較降至 267 人 (較 112 年度減少 15%) 為目標值，其中行人死亡人數降至 39 人 (減少 15%)。執行結果，整體死亡人數 113 年度實際值為 288 人，已達年度目標，惟 114 年度增為 291 人，較目標值增加 24 人，未達預期；另 113 及 114 年度行人死亡人數實際值分別高達 55 人及 57 人，均未能達成目標值且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表 7)，允宜研謀更具體有效之交通安全策略，以保障市民之通行安全；2. 交通局為降低路口交通事故發生，自 112 年起創新設置智慧路標，並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惟依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112 至 114 年度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臺中市有 62.17% 發生在路口，較全國平均 56.86% 高出 5.31 個百分點。另本處於臺中市資料公開平臺下載號誌箱及智慧路標點位資料，運用 QGIS 軟體與警

表 7 臺中市整體交通及行人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比較增 減人數
112	整體		315	
	行人		47	
113	整體	299	288	- 11
	行人	43	55	12
114	整體	267	291	24
	行人	39	57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 113 及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察局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度前 200 大行人易肇事路口(A1+A2)點位套疊結果發現，仍有 115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尚無號誌或智慧路標，為降低行人事故發生機率，允宜針對行人易肇事路段非號誌化路口評估設置號誌或智慧路標，以提升用路人安全；3. 該局 113 年度於非號誌化路口建置 30 處智慧路標，導入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依臺中市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114 年 2 月)載述，平均車速下降率為 16.59% 優於降低 15% 之目標值，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績效評估報告，且事故變化統計基礎與績效評估方式不同，致事故減少趨勢之判讀未具一致性，為維持交通事故減少趨勢之穩定性，允宜督促廠商依契約辦理，以追蹤交通

事故變化情形，提升非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4. 市府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騎樓及緣石人行道寬度在 3 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未盡相符，案經停車管理處多次討論並研擬修改方向及配套作法，惟迄 115 年 4 月仍未完成修正事宜；又本處 115 年 4 月勘查已完工人行道管理情形，發現進化北路與崇德路一段路口人行道淨寬小於 1.5 公尺，仍遭機車違規停放，且未設置禁止停車標誌及劃設停車彎供機車停放，允宜儘速研議修正法規，同時兼顧民眾停車需求研擬配套措施，以建置友善行人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115 年 1 至 2 月之 30 日行人死亡人數為 4 人，較 114 年同期減少 4 人(50%)，顯示交通安全改善逐步展現成果，將持續於每月道安會報會議討論警察局事故分析資料，研提相關改善作為；2. 將優先針對行人易肇事路口辦理改善作業，並視年度經費狀況逐年分期推動；3.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提送保固期間績效評估報告，未來辦理類似案件時，將於契約中增列相關罰則；4. 已就相關法規進行研議，惟考量涉及民眾停車習慣、人行通行權益及地方停車供需平衡等議題，需審慎評估修正方向及配套措施，後續將邀集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修正方向及配套作法，並檢討現行人行道停車管理機制。

(四) 持續推動水湳轉運中心建設，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惟委託營運 ROT 案招商及客運業者進駐意願未如預期，且二期民間投資興建 BOT 開發案尚待推動，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於臺中市重要交通樞紐，規劃推動豐原、臺中、水湳及烏日 4 大轉運中心，透過各節點不同功能之整合，完善不同屬性之公共運輸服務，其中水湳轉運中心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多元運具，形成中部國道客運轉運樞紐，提供民眾運具間無縫轉乘且高效率公共運輸服務，並促進低碳及綠色運輸發展。水湳轉運站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基地面積 33,502.01 平方公尺，基地北側規劃為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水湳轉運中心），計畫期程 110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累計編列預算數 47 億 2,200 萬元（含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3 億 6,73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2.49%，已於 115 年 2 月 27 日竣工，同年 5 月 5 日完成初驗及複驗程序，由廠商辦理改善作業中。基地南側規劃為第二期商辦大樓，將採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水湳轉運站基地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